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王建智(即晴富土木包工業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肇天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9920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652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17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56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二、就被告所提「民事異議狀」稱「原告尚有未完工之工程及多項瑕疵，經催告均不處理」等情，就此部分可具狀說明（並提供施工及現況彩色照片；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